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的股权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收购六安开发区医院 65%股权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该公司利用公司转型抗肿瘤全产业链的巨大机遇，布局六安肿瘤治疗业务市场，迅速进入六安肿瘤治疗领域，不断完善公司业务网络，从而推动公司实现“抗肿瘤全产业链”战略目标。

2、本次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收购益母

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相关资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要求，有利于加快中珠医疗的整体战略布局，增加新药项目储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三、关于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充分了解公司战略，同时查阅公司拟转让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转让上述三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 2016 年对外投资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16 年公司加快了在抗肿瘤全产业链的布局，结合公司大力推进“抗肿瘤全产业链”项目布局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对外投资授权额度 5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

3、本次增加对外投资额度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